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2018年)(「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2018年)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可換股債券(2018年)的換股價調整及其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2018年)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2018年)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倘任何調整導致換股價下調，繼而導致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增加，本公司將首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倘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所有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選擇向相關可換股債券(2018年)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以滿足可換股債券(2018年)所附帶的轉換權，而該結算金額應相當於換股股份(按經調整換股價計算)及根據一般授權所准許數目之本金差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魏裕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潘仁凱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